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周一）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天人、股票代码：839323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天人节能”变更为“ST天人”；

（二）股票代码为：“83932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7月1日（周一）。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实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287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9）0462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的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荣宁江
-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 278 号祈年悦城 4 栋 21-3
- 3、咨询电话：023-67778831
- 4、电子邮箱：sky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